

类别标识：A 类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舟农函〔2021〕33号

---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9号议案的复函

周明明等10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突出舟山气质彰显海岛韵味 打造新时代美丽海岛建设风景线的议案》收悉。根据办理工作责任分解要求，明确由我局办理此建议。现将议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决策部署，以农村改革探路者、城乡融合先行者和乡村振兴排头兵的行动自觉，在建设“重要窗口”海岛风景线中精心绘就“岛岛是花园、村村见美景”的美丽

画卷。

**一、从点到面，推动美丽千岛迭代升级。**出台《关于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的实施意见》，编制完成《舟山市海岛大花园建设规划》，以全域化的理念、绣花针的功夫，系统谋划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的“四梁八柱”。实行城乡一体化、县域“一盘棋”的“多规融合”规划管理体系，实现村庄布点规划全覆盖，创新开展“一岛一规划”编制工作，启动《舟山市特色海岛风貌景观规划》，以长白岛和虾峙岛为样板，从海岛空间格局、建筑风貌、景观资源、人文特征等方面入手，构建中小型渔农村生活型和旅游型两大类型海岛的风貌主题形象及风貌管控体系。制定舟山市新时代美丽乡村全域发展创建标准，确定以岛、镇、带为单位组团发展和以空心岛（村）为单位激活振兴的“3+1”全域发展模式，实现海岛乡村“盆景”变“风景”、“苗圃”成“花园”。

**二、从治到质，提升美丽千岛内涵气质。**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乡镇（街道）“洁美杯”季度竞赛、渔农村“最美村”“整改村”月度评比，扎实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打造整洁村庄升级版，海岛乡村环境质量受到群众普遍赞誉。我市连续十一年获生态省和美丽浙江考核优秀。定海新建村、岱山涂口村、普陀白沙岛、嵊泗花鸟岛成为全省“千万工程”整治典型。统筹推进美丽乡村、美丽城镇、美丽海岛建设，使海岛乡村既有颜值担当，更有内涵气质。全市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覆盖率已达

100%。定海新建村、嵊泗花鸟村成功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定海马岙、普陀展茅、岱山东沙、嵊泗东海五渔村等集群发展片区初具雏形，花鸟、白沙、桃花、秀山等主题示范美丽小岛享誉全国。深挖海岛乡村文化底蕴，全市 35 个省级历史文化（传统）村落得到全面保护利用，岱山东沙、金塘大鹏、普陀东极庙子湖先后获评中国传统村落。

**三、从特到融，畅通美丽千岛转化通道。**统筹布局乡村产业与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一二三产、农旅文深度融合，民生农业、特色农业、景观农业发展水平显著提升。推进农田抛荒治理，因地制宜创建“一米菜园”试点村 12 个。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推动乡村变景区、田园变公园。举办首届“浙江定海美丽乡村周”，打造“乡约定海·晚风市集”夜间业态、“海稻梦想·荷荷美美”美丽乡村夜经济精品线路，乡村旅游成为乡村产业经济复苏的“突破口”。嵊泗花鸟岛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旅游经典案例。推进海岛民宿产业集群化发展，鼓励发展精品民宿，培育精品民宿聚落，打造新型民宿综合体。目前，全市共有精品民宿 75 家，其中省级等级民宿 45 家（白金宿级民宿 2 家、金宿级民宿 8 家、银宿级民宿 35 家）。积极发展线上线下、电子商务、同城配送等渔农产品营销模式，举办“线上东海开渔节”等活动，引入现场直播、网红带货等新模式，舟山海鲜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四、从美到兴，激发美丽千岛内生活力。**持续优化各类创业

扶持政策，引导青年渔农民回乡创业就业；深入实施低收入渔农户全面小康计划，促进低收入渔农户收入稳步提高，确保年家庭人均收入 8000 元以下渔农户等“三消零”。去年全市低收入渔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收入比均居全省第二。谋划实施新一轮渔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和发展活力，去年全市 91%以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年收入要达到 30 万元以上且经营性收入达到 15 万元以上，到 2022 年所有村达到这目标。全面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和海岛万幢农房激活行动，鼓励发展工商资本进入、城里人回归乡村、农二代回乡创业等多种激活模式，推动边远海岛乡村复兴。全市已盘活利用闲置农房 1500 余套，划定重点发展区域 25 个。定海马岙、普陀白沙、东极、岱山东沙、嵎泗五龙等地已打造了农房激活示范区，成为各具海岛特色主题的“网红地”。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参考和吸收议案所提出的对策建议，立足“十四五”新起点，以建设美丽中国海岛样板、品质高端独具韵味的海上花园城市为目标，按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绣花针功夫推进渔农村环境整治。**实施推广“一张网格管到底、一把尺子量到底、一把扫帚扫到底、一把剪子剪到底”等“四个一”环境整治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渔农村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高格调塑造海岛乡村大花园新景象，打造整洁村庄样板。2021 年，全市计划创建省级星级公厕 50 座，示范公厕 10

座。到 2025 年，全市渔农村生活污水未达标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基本完成，应建新建处理设施基本建成，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标准化运维率 100%，出水达标率力争达到 95%。进一步健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渔农村环境卫生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项目动态性、细节性问题的管控，做到常规化、精细化管理，防止出现反弹。

**（二）以全域化理念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按照“岛岛是花园、村村见美景”和“发展路上一个都不能少”全域建设目标，实施美丽乡村全域发展“3+1”创建行动，擦亮美丽小岛、美丽乡镇、美丽风景带“三大创建”品牌，适时启动空心岛（村）激活、保护计划，推动新时代美丽乡村“由点及面”迈入“全域化、集群化”发展新阶段，实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43221”工程，到 2025 年，全市创成省级美丽乡村标杆县（区）4 个，实现全域覆盖；累计建成美丽小岛 30 个、美丽乡镇 20 个、省级美丽乡村风景带 20 条，实施“空心岛（村）”激活、保护试点项目 10 个；80%以上可建应建行政村达到精品村标准。

**（三）以融合化方式推动乡村产业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要素集聚化、产业融合化、功能多样化、产品品牌化、装备智能化、手段数字化为路径，以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创新链、完善服务链为抓手，进一步优化舟山海岛特色农业空间布局，着力构建完善具有海岛特色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按照《新一轮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发展

五年行动计划》明确的总体要求、具体举措和保障措施，计划通过5年努力，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体系更加健全、治理机制更加完善、收入结构更加优化、经营性收入持续增加、村级运转收支基本平衡、三资管理更加规范、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发展能级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闲置农房盘活，开展闲置农房产业发展规划工作，引导各种主体利用闲置农房发展“农房+”产业。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探索用地管理新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依法取得、农户自愿前提下，统筹做好我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

感谢您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17日

(联系人：倪嵘英，联系电话：8179163)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协办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发改委。

---

舟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